

爽银财富-金债定期2年第3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三)

合同编号：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19】第0025号(补03)

委托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

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正海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法定住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西二塔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西二塔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胡津

根据合同编号为：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19】第 0025 号的《爽银财富-金债定期 2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为：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19】第 0025 号（补）的《爽银财富-金债定期 2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补充协议》及合同编号为：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19】第 0025 号（补 02）的《爽银财富-金债定期 2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规定：甲方成立的理财产品爽银财富-金债定期 2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委托乙方进行托管。现签订补充协议（三），编号为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19】第 0025 号（补 03），具体如下：

一、变更情况

原托管合同中：

第七条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在本期产品运作过程中，根据以下投资范围或比例的相关约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1. 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本期产品理财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权证券，非标债权、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工具等，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变更后的内容为：

第七条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在本期产品运作过程中，根据以下投资范围或比例的相关约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1. 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本期产品理财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权证券，非标债权、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工具等，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二、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托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托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之内容仍遵循托管合同之约定。

三、除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和定义与托管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四、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由各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修改条款内容在甲方说明书在官网更新后 10 天（自公告日开始计算）开始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爽银财富-金债定期2年第3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
(三)》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